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李舒平
被告 張心薰
吳承維
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右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569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28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法官 熊祥雲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俐